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，获悉骆莲琴女士已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骆莲琴	是	3,500,000	8.96%	2.66%	否	否	2020年09月23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	个人融资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时沈祥	47,096,691	35.83%	0	0.00%	0.00%	0	0.00%	35,322,517	75.00%
骆莲琴	39,065,640	29.72%	21,275,000	54.46%	16.19%	15,956,250	75.00%	13,342,980	75.00%
合计	86,162,331	65.55%	21,275,000	24.69%	16.19%	15,956,250	75.00%	48,665,497	75.00%

注：时沈祥先生与骆莲琴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